

关于招标基础资料收集完成的说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施工招标所需的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具备相关招标的条件。

特此说明。

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施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现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请受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其他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

特此委托。

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资金证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施工的资金来源为市
总工会拨款，项目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说明。

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施工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夏颖、丁秋月同志（联系电话：020-38730932），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授权代表，办理该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



招 标 申 请 公 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由我单位组织的“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施工”已具备相关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要求，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的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现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开招标事宜，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专此函达

招标人：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8411P，电话：020-38730932。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壹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招标人声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 原广州新港国际海员俱乐部场地改造开发项目施工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 二、本项目在招标计划、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代表选派、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关键事项中，已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监管过程中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
 - 三、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内容相符。
 - 四、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都能参与本项目竞争，具有足够的竞争性。
 - 五、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未与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串通，未直接或者间接向潜在投标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工作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我单位将严格拒绝存在出让投标资格、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贿、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少放或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拖欠农民工工资、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投标人一段时间内参与我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
-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